

# 郑州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郑水行许〔2023〕95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郑州市庙湾水库工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审批

郑州市水利局：

你单位提出的《郑州市庙湾水库工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行政许可申请，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综合受理窗口已于2023年11月9日受理。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本机关依据《水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决定准予《郑州市庙湾水库工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许可如下：

一、郑州市庙湾水库工程建设的规模、任务符合流域、区间综合规划和除涝标准。基本同意郑州市庙湾水库工程建设方案，设计总库容2281万 $m^3$ ，水库工程等别为III等，相应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为4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水库防洪标准重现期采用标准为200年一遇设

计，2000年一遇校核。

二、你单位应尽快明确建设管理单位，严格按照工程批复的建设方案及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前应细化施工方案，并充分征求高速公路管理部门等第三方的意见，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水库开挖对高速公路及桥梁基础存在的影响，确保高速公路及桥梁的安全；施工过程中禁止向河道内弃渣、弃土、排放污水污物；完工后彻底清理施工现场，及时拆除施工围堰等临时建筑物，对损坏的堤防、河道管理设施等及时按原标准恢复。

三、你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应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应制定建设项目安全度汛措施及应急预案，报当地防汛机构及水库、河道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并负责工程上下游影响河段的防汛抢险任务。

四、涉及第三者水事权益问题由你单位（建设管理单位）负责解决。

五、根据有关管理要求，建设管理单位应在开工前将工程许可文件、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方案分别报送郑州市水利局及相关水库、河道管理部门，并接受以上部门的监督。

六、工程完工后你单位应尽快进行相关验收并通知郑州市水利局或工程涉及到的水库、河道管理部门参加，竣工验收资料报工程涉及到的水库、河道管理部门备案。

七、工程运行期间，运行管理单位应加强洪水风险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日常观测。汛期应加强与防汛部门信息沟通，服从防汛调度指挥，承担相应的抢险任务。

八、若许可工程建设方案发生对防洪有影响的变更或工程位置发生变化，须按程序重新进行报批。

2023年11月21日